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吴京荣、黄炜、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登在2014年9月1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吴京荣、黄炜、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全文刊登在2014年

9月1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吴京荣、黄炜、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